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58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曾楚翰

相對人 殷家慧（即殷林梅之繼承人）

殷家凌（即殷林梅之繼承人）

殷林翠（即殷林梅之繼承人）

殷家旦（即殷林梅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規定。末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前，該不動產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故抵押權人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該不

01 動產時，應列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
02 36號裁定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殷林梅於民國105年7月18日，
04 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
05 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
06 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殷林梅於同年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90
07 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
08 到期，詎相對人於114年7月20日起，即陸續未能履行，依約
09 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455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
10 償，又相對人為其法定繼承人，依法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1 產，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

12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3 、他項權利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戶籍
14 謄本、放款帳務查詢單、催繳通知書及回執、土地及建物登
15 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
16 ，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
17 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相對人殷林翠陳述略以：本聲請拍
18 賣之不動產抵押物現況為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在共同共有
19 物未分割前，債權人不得直接對共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云
20 云。惟查，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被繼承人殷林梅死亡後，相
21 對人均未為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相對人已因繼
22 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且揆諸首揭說明，法院
23 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應列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是聲請
24 人對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6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9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0 。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0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